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**一、粮食加工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大米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等4个指标。

2. 谷物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等2个指标。

3. 玉米粉、玉米片、玉米渣抽检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1、赭曲霉毒素A、玉米赤霉烯酮等1个指标。

4. 通用小麦粉、专用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等1个指标。

**二、调味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谷氨酸钠(味精)》（GB/T 8967）、《鸡精调味料》（SB/T 10371）、《酿造酱油》（GB/T 18186）、《酿造食醋》（GB/T 1818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（GB 2719）、《鸡粉调味料》（SB/T 104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》（GB 27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（GB 2717）、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》（GB 1013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酱油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等4个指标。

2. 食醋抽检项目包括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等4个指标。

3. 黄豆酱、甜面酱等抽检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1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等5个指标。

4. 火锅底料、麻辣烫底料等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等4个指标。

5. 鸡粉、鸡精调味料、味精抽检项目包括谷氨酸钠等1个指标。

6. 料酒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等1个指标。

7. 蛋黄酱、沙拉酱抽检项目包括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等2个指标。

8. 蚝油、虾油、鱼露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等6个指标。

9. 坚果与籽类的泥(酱)，包括花生酱等抽检项目包括酸值(以KOH计)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黄曲霉毒素B1、沙门氏菌等5个指标。

10. 辣椒、花椒、辣椒粉、花椒粉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罗丹明B、苏丹红Ⅰ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等6个指标。

11. 辣椒酱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等6个指标。

12.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罗丹明B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等7个指标。

13. 其他固体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苏丹红Ⅰ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阿斯巴甜等13个指标。

14.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等1个指标。

15. 其他液体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等8个指标。

16. 香辛料调味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以KOH计)、过氧化值、罗丹明B、苏丹红Ⅰ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等7个指标。

**三、酒类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白酒、白酒(液态)、白酒(原酒)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醇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三氯蔗糖等6个指标。

2. 啤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醛、警示语标注(限玻璃瓶装啤酒检测)等3个指标。

3. 葡萄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醇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三氯蔗糖等9个指标。

4. 其他蒸馏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醇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氰化物(以HCN计)等4个指标。

5. 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抽检项目包括精度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等5个指标。

6. 以蒸馏酒为酒基的配制酒抽检项目包括精度、甲醇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等4个指标。

**四、水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）、《果酱》（GB/T 2247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果酱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商业无菌等7个指标。

2. 水果干制品(含干枸杞)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哒螨灵、啶虫脒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唑螨酯、肟菌酯、噁唑菌酮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大肠菌群、霉菌等11个指标。

3. 蜜饯类、凉果类、果脯类、话化类、果糕类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亮蓝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乙二胺四乙酸二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等18个指标。

**五、饮料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 1929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（GB 8537）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茶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茶多酚、咖啡因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商业无菌等5个指标。

2. 其他饮用水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(以NO2-计)、余氯(游离氯)、溴酸盐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等5个指标。

3. 固体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铅(以Pb计)、赭曲霉毒素A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安赛蜜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亮蓝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等18个指标。

4. 果、蔬汁饮料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展青霉素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纳他霉素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安赛蜜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亮蓝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等20个指标。

5. 其他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安赛蜜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亮蓝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酵母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等17个指标。

6. 碳酸饮料(汽水)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碳气容量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等16个指标。

**六、肉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（GB 272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、《酱卤肉制品》（GB/T 2358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酱卤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铬(以Cr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氯霉素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胭脂红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大肠埃希氏菌O157:H7、商业无菌等19个指标。

2. 熏烧烤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氯霉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等5个指标。

3.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大肠埃希氏菌O157:H7等10个指标。

4. 腌腊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氯霉素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胭脂红等8个指标。

**七、乳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（GB 1930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 2519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（GB 25191）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发酵乳抽检项目包括脂肪、蛋白质、非脂乳固体、酸度、乳酸菌数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黄曲霉毒素M1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酵母、霉菌等16个指标。

2. 灭菌乳抽检项目包括脂肪、蛋白质、非脂乳固体、酸度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黄曲霉毒素M1、商业无菌、三聚氰胺等11个指标。

3. 调制乳抽检项目包括脂肪、蛋白质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黄曲霉毒素M1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商业无菌等13个指标。

**八、糖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（GB 1739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》（GB 19299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果冻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等6个指标。

2. 巧克力、巧克力制品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沙门氏菌等2个指标。

3. 糖果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胭脂红、苋菜红、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(黄色)、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(红色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等10个指标。

**九、食糖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（GB 1739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》（GB 19299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白砂糖、冰糖抽检项目包括蔗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等5个指标。

2. 赤砂糖抽检项目包括总糖分、不溶于水杂质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等4个指标。

3. 红糖抽检项目包括总糖分、不溶于水杂质、螨等3个指标。

4. 绵白糖抽检项目包括总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等5个指标。

**十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大豆油》（GB/T 153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花生油、玉米油、食用植物调和油抽检项目包括酸值(KOH)、过氧化值、总砷(以As计)、铅(以Pb计)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丁基羟基茴香醚(BHA)、二丁基羟基甲苯(BHT)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等10个指标。

2. 芝麻油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酸值/酸价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乙基麦芽酚等6个指标。

**十一、薯类和膨化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（GB 1740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干制薯类(除马铃薯片外)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等4个指标。

2.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抽检项目包括水分、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黄曲霉毒素B1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等9个指标。

**十二、水产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藻类及其制品》（GB 1964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N-二甲基亚硝胺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等4个指标。

2. 藻类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等3个指标。

**十三、速冻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藻类及其制品》（GB 19643）、《速冻调制食品》（SB/T 10379）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》（GB 1929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速冻调理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氯霉素、胭脂红等5个指标。

2. 水饺、元宵、馄饨等生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等3个指标。

**十四、罐头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（GB 709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畜禽肉类罐头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铬(以Cr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商业无菌等7个指标。

**十五、特殊膳食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》（GB 10770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》（GB 10769-2010）、卫健委、市场监管总局2018年第7号公告《关于发布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中镉的临时限量值的公告》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、婴幼儿高蛋白谷物辅助食品、婴幼儿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、婴幼儿饼干或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维生素A、维生素D、钙、铁、锌、钠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硝酸盐（以NaNO3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水分、灰分、脂肪、亚油酸、二十二碳六烯酸等19个指标。

**十六、食用农产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(冻)畜、禽产品》（GB 270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）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、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、整顿办函[2010]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四批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羊肉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磺胺类(总量)、氯霉素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等9个指标。

2. 牛肉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地塞米松、林可霉素、磺胺类(总量)、甲氧苄啶等13个指标。

3. 菜薹抽检项目包括氟虫腈、氧乐果、联苯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克百威、甲胺磷、敌百虫、甲拌磷等8个指标。

4. 马铃薯抽检项目包括辛硫磷、甲拌磷、阿维菌素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烯酰吗啉、氯氰菊酯、马拉硫磷等8个指标。

5. 韭菜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腐霉利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多菌灵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等7个指标。

6. 辣椒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、氧乐果、氟虫腈、水胺硫磷、丙溴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多菌灵、灭多威、氯唑磷、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等10个指标。

7. 莲藕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铬(以Cr计)、多菌灵、嘧菌酯、吡虫啉、吡蚜酮、丙环唑、啶虫脒、敌百虫、氧乐果、克百威等14个指标。

8. 香蕉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、吡唑醚菌酯、对硫磷、多菌灵、氟虫腈、甲拌磷、腈苯唑、辛硫磷等8个指标。

9. 鸭肉抽检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、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磺胺类(总量)、甲氧苄啶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多西环素、土霉素、甲硝唑等17个指标。

10. 其他禽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金刚烷胺等11个指标。

11. 其他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等9个指标。

12. 甜椒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、氧乐果、甲胺磷、氟虫腈、水胺硫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敌敌畏、氯唑磷、甲基异柳磷、甲基对硫磷、甲拌磷等11个指标。

13. 荔枝抽检项目包括敌敌畏、多菌灵、三唑磷、氧乐果、毒死蜱、苯醚甲环唑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等7个指标。

14. 普通白菜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、氟虫腈、啶虫脒、氧乐果、阿维菌素、克百威、甲胺磷、甲基异柳磷、甲拌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涕灭威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久效磷等13个指标。

15. 茄子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甲胺磷、水胺硫磷、氯唑磷、甲氰菊酯、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等8个指标。

16. 山药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氧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辛硫磷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涕灭威等7个指标。

17. 龙眼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、氧乐果、敌敌畏、甲胺磷等4个指标。

18. 鲜食用菌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等4个指标。

19. 油麦菜抽检项目包括氟虫腈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杀扑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唑磷等8个指标。

20. 其他禽肉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氯霉素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等7个指标。

21. 其他禽蛋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、恩诺沙星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金刚烷胺、金刚乙胺、磺胺类(总量)、氟虫腈等10个指标。

22. 苹果抽检项目包括丙环唑、丙溴磷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三唑醇、氧乐果、对硫磷、啶虫脒等10个指标。

23. 梨抽检项目包括吡虫啉、毒死蜱、对硫磷、多菌灵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氧乐果等8个指标。

24. 生干籽类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黄曲霉毒素B1、阿维菌素、嘧菌酯、辛硫磷、克百威、溴氰菊酯等10个指标。

25. 羊肾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磺胺类(总量)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等10个指标。

26. 樱桃抽检项目包括溴氰菊酯、苯醚甲环唑、氟虫腈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等4个指标。

27. 油桃抽检项目包括多菌灵、氟虫腈、甲胺磷、克百威、涕灭威、氧乐果、敌敌畏等7个指标。

28. 猕猴桃抽检项目包括敌敌畏、多菌灵、氯吡脲、氧乐果等4个指标。

29. 李子抽检项目包括多菌灵、甲胺磷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氧乐果、敌敌畏等5个指标。

30. 芒果抽检项目包括倍硫磷、苯醚甲环唑、多菌灵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氧乐果等6个指标。

31. 柠檬抽检项目包括狄氏剂、对硫磷、多菌灵、克百威、联苯菊酯、水胺硫磷、辛硫磷等7个指标。

32. 葡萄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、己唑醇、甲胺磷、甲基对硫磷、克百威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灭线磷、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、氧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等10个指标。

33. 桃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、敌敌畏、对硫磷、氟虫腈、氟硅唑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溴氰菊酯等10个指标。

34. 甜瓜类抽检项目包括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烯酰吗啉、氧乐果等4个指标。

35. 西瓜抽检项目包括敌敌畏、甲胺磷、甲霜灵和精甲霜灵、克百威、噻虫嗪、氧乐果等6个指标。

36. 柚抽检项目包括辛硫磷、水胺硫磷、氟虫腈、联苯菊酯、溴氰菊酯等4个指标。

**十七、蜂产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（GB 1496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蜂蜜抽检项目包括果糖和葡萄糖、蔗糖、氯霉素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霉菌计数、嗜渗酵母计数、甲硝唑、地美硝唑等10个指标。

**十八、茶叶及相关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绿茶、红茶、乌龙茶、黄茶、白茶、黑茶、花茶、袋泡茶、紧压茶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草甘膦、内吸磷、乙酰甲胺磷、联苯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灭多威、三氯杀螨醇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丙溴磷、毒死蜱、莠去津等17个指标。